

十六、制造(生产)企业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致:青海中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:同德县畜牧兽医站)的(项目名称:同德县2024年县级牲畜越冬救灾饲草料储备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同德县2024年县级牲畜越冬救灾饲草料储备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行业;制造商为企业名称:海南州同德拉金饲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3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海南州同德拉金饲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2月8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若无此项内容,可不提供此函。